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一）

職災勞工本人申請版

茲依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規定，申請設立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請惠予證明申請人係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之人員，俾開立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如因申請專戶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概由申請人與受託人（監護人、輔助人）自行負責，與貴機關無涉。

此致

☐ _____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_____ 科學園區管理局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_____

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地址： _____

☐	(單位印章)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二）

職災勞工本人申請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發生職業災害日期 (應確實填具發生職業災害之日)			確於 年 月 日發生職業災害		
受託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開戶分行	☐ 欲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分行開立專戶 ※第一次開立職業災害補償金者，請填具欲開立之分行名稱，以利開戶作業。					
	☐ 已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分行開立專戶，帳號：_____，性質為_____補償專戶 ※已開立職災補償金專戶者，請填具帳號名稱，以利後續作業程序， 如為不同性質之補償金者，則請勾選開立新專戶。					
職災補償金性質	☐ 醫療補償	年 月 日 - 月 日	存入之金額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 原領工資補償	年 月 日 - 月 日	存入之金額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 失能補償		存入之金額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補償金來源	☐ 現金臨櫃存入 ☐ 匯款（跨行轉入合庫）：戶名：_____，_____銀行，帳號：_____ ☐ 轉帳（合庫轉入合庫）：戶名：_____，_____分行，帳號：_____					
檢附參考資料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函 ☐ 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 ☐ 委託書（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 申請存入醫療補償，請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收據（正本） ☐ 申請存入原領工資補償，請檢具最近一個月之薪資單 ☐ 申請存入失能補償者，請檢具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 ☐ 其他之佐證資料（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可確明薪資金額之證明等）			

※公務機關處理本案資料時，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一）

遺屬申請版

茲依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規定，申請設立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請惠予證明申請人係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之人員，俾開立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如因申請專戶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概由申請人與受託人（監護人、輔助人）自行負責，與貴機關無涉。

此致

☐ _____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_____ 科學園區管理局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_____

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二）

遺屬申請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災死亡勞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發生職業災害日期		於 年 月 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事故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託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段				
符合受領死亡補償金之人數			共_____人 遺屬資料請續填第二頁		死亡補償總計金額	新臺幣 元 職災死亡勞工45個月平均工資 備註：
備註： 1. 符合受領死亡補償金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2. 非屬當序順位者，不得申請專戶。 3. 若同一順序遺屬若有二人以上者，請務必於第二頁並列填具當序遺屬之資料。 4. 依法得存入專戶之死亡補償金為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所定「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逾法令標準之死亡補償金，不得存入專戶。						
補償金來源	☐ 現金臨櫃存入 ☐ 匯款（跨行轉入合庫）：戶名：_____，_____銀行，帳號：_____ ☐ 轉帳（合庫轉入合庫）：戶名：_____，_____分行，帳號：_____					
	檢附參考資料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函 ☐ 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 ☐ 委託書（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 職災死亡勞工前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 ☐ 證明身分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 其他之佐證資料（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等）					

※公務機關處理本案資料時，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一順位為配偶者，始填具配偶欄資料，如非第一順位者，請填具「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如填寫欄不敷使用，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

配偶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領死亡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元整	是否 開立專戶	☐ 是 ☐ 否	分行名稱 分行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限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

姓名		與職災勞 工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姓名		與遺屬 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領死亡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元整	是否 開立專戶	☐ 是 ☐ 否	分行名稱 分行		
聯絡方式	☐ 同上 ☐ 現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姓名		與職災勞 工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姓名		與遺屬 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領死亡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元整	是否 開立專戶	☐ 是 ☐ 否	分行名稱 分行		
聯絡方式	☐ 同上 ☐ 現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姓名		與職災勞 工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姓名		與遺屬 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領死亡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元整	是否 開立專戶	☐ 是 ☐ 否	分行名稱 分行		
聯絡方式	☐ 同上 ☐ 現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本人已瞭解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相關規定，茲證明本人為當序受領遺屬且申請書所填各項欄位均覈實填寫。

※以上之受領死亡補償金共計_____位，欲開立專戶者共計_____位，如金額及資料均無誤者，所填遺屬均須於本頁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確認。

遺屬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遺屬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遺屬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遺屬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公務機關處理本案資料時，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委 託 書

本人因：☐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受傷臥床 ☐其他：_____，
無法前往辦理原職業災害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及相關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職業災害勞工或其遺屬）：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請務必提供可資聯絡之電話）

委託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之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受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請務必提供可資聯絡之電話）

受託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託人之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本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僅供向_____申請職災補償金專戶證明之用 *
此致

☐ _____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_____ 科學園區管理局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1. 原因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詳為敘明。
2.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公務機關處理本案資料時，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